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中幸”）与烟台和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和正”）的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》，获悉烟台中幸、烟台和正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烟台中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,125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86%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烟台和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,292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0%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烟台中幸

- 1、参与该业务的原因：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作效率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- 3、计划参与股份数量：不超过 2,941,12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- 4、参与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。

（二）烟台和正

- 1、参与该业务的原因：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作效率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
3、计划参与股份数量：不超过 2,941,12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4、参与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烟台中幸、烟台和正的正常业务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烟台中幸、烟台和正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